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金寨镇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阳市金寨镇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旬阳市金寨镇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6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